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01032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3881053_11001032451_1_ATTACH1.pdf、
13881053_11001032451_1_ATTACH2.odt、13881053_1100103245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利部分權利變換、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土地登記實務執行，內政部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增訂「地籍整理」適用於「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